（上接A12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7,553,148.91	40.65	7,279,392.35	41.81	5,901,399.06	40.38	4,798,439.63	4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7,962.37	59.35	10,132,723.99	58.19	8,712,583.52	59.62	5,408,473.39	52.99
资产总计	18,581,111.28	100.00	17,412,116.34	100.00	14,613,982.58	100.00	10,206,913.02	100.00

1、资产结构分析

2015-2017年末以及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206,913.02万元、14,613,982.58万元、17,412,116.34万元和18,581,111.28万元。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4,407,069.56万元，增幅为43.18%，一方面因为发行人筹资活动大幅增加，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非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另一方面，因政府拨入、股权变动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长2,798,133.76万元，涨幅为19.15%，增幅相较2016年增幅大幅减少。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1168,994.94万元，涨幅为6.71%，增幅较小。

2015-2017年末以及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4,798,439.63万元、5,901,399.06万元、7,279,392.35万元和7,553,148.9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7.01%、40.38%、41.81%和40.65%，2016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降低主要因为公司新增胶东机场项目、光伏电站、产芝水库等多项工程及投资导致非流动资产上升所致。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较于前一期变化较小。2015-2017年末以及2018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408,473.39万元、8,712,583.52万元、10,132,723.99万元及11,027,962.3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2.99%、59.62%、58.19%及59.35%。

2、流动资产分析

2015-2017及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93,574.30	23.75	1,712,538.19	23.53	1,173,662.40	19.89	1,166,748.72	2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5,512.84	11.19	929,321.07	12.77	557,972.51	9.45	183,786.73	3.83
应收票据	644.34	0.01	40	0.00	30.00	0	-	-
应收账款	271,338.19	3.59	246,421.24	3.39	85,423.76	1.45	49,157.43	1.02
预付款项	120,118.65	1.59	145,270.37	2.00	239,256.62	4.05	334,014.51	6.96
应收利息	78,117.60	1.03	84,854.19	1.17	46,634.22	0.79	15,753.75	0.33
应收股利	3,628.25	0.04	951.68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2,999,715.09	39.71	2,583,766.70	35.49	2,291,804.72	38.83	1,934,026.12	40.31
存货	900,136.18	11.92	841,752.79	11.56	995,215.63	16.86	1,035,207.03	2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4,509.94	3.77	242,186.60	3.33	137,586.98	2.33	-	-
其他流动资产	254,649.14	3.37	492,289.52	6.76	373,812.22	6.33	79,745.35	1.66
流动资产合计	7,553,148.91	100.00	7,279,392.35	100.00	5,901,399.06	100	4,798,439.63	100

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呈现上升的态势。

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1,102,959.43万元，增幅22.99%，造成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374,185.78万元；②其他应收款增加357,778.60万元；③其他流动资产增加294,066.87万元。

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1,377,993.30 万元，增幅23.35%，造成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货币资金增加538,875.79万元；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371,348.56万元。

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273,756.56万元，增幅3.76%，造成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货币资金增加81,036.11万元；②其他应收款增加415,948.39万元。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科目构成，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比重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5-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166,748.72万元、1,173,662.40万元、1,712,538.19和1,793,574.3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3%、8.03%、9.84%和9.65%。发行人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国开行未使用资金及保证金。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逐年上升，货币资金与当期资产占比近两年及一期末较为稳定。

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6,913.68万元，增幅为0.59%，变化较小。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加538,875.79万元，增幅45.91%，主要系公司2017年下半年发行了30亿元的私募债与2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债券。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增加81,036.11万元，增幅为4.73%，较为平稳。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183,786.73万元、557,972.51万元、929,321.07万元和845,512.8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0%、3.82%、5.34%和4.55%。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5-2017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显著增长。其中，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374,185.78万元，增幅为203.60%，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购入的上市公司股票所致。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371,348.56万元，增幅66.55%，主要系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国际（青岛）有限公司储备资金拟用于偿还其2018年9月到期的5亿美元境外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沉淀成本，在偿还境外债之前用于配置金融资产所致。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减少83,808.23万元，降幅9.02%。

发行人股票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经城投集团董事会会议决议，城投集团授权金控集团负责定向增发的具体工作。金控集团组建定增业务团队，制定《定向增发投资业务操作规程》，采用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及时反馈的投资管理模式。

决策程序及机制如下：

投资阶段：

1）投资经理通过多种途径搜集项目，每月提供定增项目信息。

2）由项目初审会对初选项目进行分类，分为重点项目和备选项目，根据项目初选量和项目分类合理安排投资经理进行后续跟踪尽调。项目初审会由金控集团分管领导主持，由资本运营部领导、财务部领导、金控股权领导和投资经理组成，并邀请资本市场专业人士参加。

3）投资经理根据项目初审会结果对重点项目和备选项目进行跟踪，搜集相关资料和研报等准备项目尽调清单，并根据尽调清单开展实地调研，高管会谈等，最后综合相关情况评估项目投资风险和收益，完成投资分析报告。

4）风控人员对项目风险进行评估分析。

5）金控董事会、金控财务部、风控部、外部专家组成项目评审会对投资分析报告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投资经理与金控集团财务部对接，根据金控集团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6）投资经理将投资阶段业务档案按照金控集团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移交归档。

退出阶段：

1）定增中标后由金控集团专人负责跟踪相关股票解禁时间，根据解禁时间安排专人跟踪上市公司，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项目，通过定期跟踪了解上市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相关领导。

2）金控集团董事会授权三人小组为定增退出决策机构。由金控集团资本运营部提报退出方案。金控集团董事会授权的定向增发项目小组对退出方案进行讨论通过后提交三人小组决策后，金控集团资本运营部执行。

3）投资经理将退出阶段业务档案按照金控集团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移交归档。

发行人自开展该业务起，制定了完善的业务流程，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开展，严格选择投资标的，符合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控制的要求。

（3）应收票据

2015-2017年及2018年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和644.34万元，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占资产的比例小于0.01%，占比较低，较2017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青岛城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进行票据结算所致，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2015-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49,157.43万元、85,423.76万元、246,421.24万元和271,338.19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8%、0.58%、1.42%和1.46%，发行人2015-2017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涨，但整体来看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应收政府工程款、应收政府的拆迁任务房款、光伏板块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增加所致，应收账款主要在一年以内。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36,266.32万元，涨幅为73.78%，主要为光伏业务新增对电力公司的电费12,291.98万元、即墨市财政局的应收污水处理费10,447.32万元及贸易业务的应收贸易货款。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160,997.48万元，增幅达188.47%，主要为公司大力开展光伏项目，因光伏项目发电产生对电力公司的应收电费增长较快。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长24,916.95万元，增幅为10.11%。

2017年末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26,157.52	97.71	-
1至2年（含2年）	86.47	0.07	8.65
2至3年（含3年）	39.79	0.03	7.96
3至4年（含4年）	27.56	0.02	8.27
4至5年（含5年）	0.10	0	0.04
5年以上	2,797.10	2.17	1,398.55
合计	129,108.55	100	1,423.46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比例来看，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26,157.52万元，占余额的比例为97.71%；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6.47万元，占比为0.07%；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9.79万元，占比0.03%；三至四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7.56万元，占比0.02%；四至五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0.10万元，占比0.00%；五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2,797.10万元，占比为2.17%。

青岛城投集团的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对于单项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189.95万元。

截至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118,736.16万元为应收政府及相关部门款项，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766.48万元因确认无法收回按100%计提坏账准备；其余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表6-10：2017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国家电网	81,224.35	应收电费	32.96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公司	20,175.18	货款	8.19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05.52	货款	4.10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49.62	货款	4.08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货款	4.06
合计	131,554.67		53.39

表6-11：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光伏项目公司	112,525.35	应收电费	41.47
惠州市经纬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债权款项	20.27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公司	30,328.77	货款	11.18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06.25	货款	3.72
莱西市财政局	10,000.00	项目工程款	3.69
合计	217,960.37		80.33

（5）预付款项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334,014.51万元、239,256.62万元、145,270.37万元和120,118.65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7%、1.64%、0.83%和0.65%，主要为预付的投资款、项目款、工程款和土地出让金。发行人近三年预付账款金额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处于较低水平。

2016年末预付款项较2015年末减少94,757.89万元，降幅28.37%，主要因为2015年末预付的不良资产收购款项166,205.00万元已确认导致预付款项减少。2017年末预付款项较2016年末减少93,986.25万元，降幅39.28%，主要系发行人减少对外预付投资款所致。2018年6月末预付款项较2017年末减少25,151.72万元，降幅为17.31%，主要系预付WD KNIGHT VI的款项6.35亿元收回投资所致。

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一年）	81,086.85	55.37	-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73.11	0.12	-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356.94	0.24	-
三年以上	64,836.93	44.27	1,183.46
合计	146,453.83	100.00	1,183.46

表6-13：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WD KNIGHT VI	63,534.91	预付投资款	43.74
青岛世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922.23	预付房款	38.50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小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6,598.00	项目款	4.54
延吉路改造项目	6,283.35	工程款	4.33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83.80	项目款	4.19
合计	138,422.28	-	95.29

表6-14：2018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青岛世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922.23	预付房款	46.56
青岛佳润燃料油有限公司	20,000.00	贸易款	16.65
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贸易预付款	8.33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小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6,598.00	预付购买房产款项	5.49
延吉路改造项目	6,283.35	往来工程款	5.23
合计	98,803.58		82.25

（6）应收利息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利息分别为15,753.75万元、46,634.22万元、84,854.19万元和78,117.60，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5%、0.32%、0.49%和0.42%，占比较小，主要为应收贷款利息、银行利息和委托理财利息。

（7）其他应收款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934,026.12万元、2,291,804.72万元、2,583,766.70万元和2,999,715.0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8.95%、15.68%、14.84%和16.14%。截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1,260,517.77万元为应收政府部门及关联公司的款项及部分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3,895.76万元因确认无法收回，已按100%计提坏账准备；剩余其他应收款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增加357,778.61万元，增幅18.50%，主要为：1）发行人进行红岛片区土地整理，应收红岛财政局的代垫的土地整理款增加91,751.95万元；2）新增应收青岛市财政局代垫的土地补偿款；3）周转金及委贷业务产生的往来款。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增加291,961.98万元，增幅12.74%，主要系发行人金控集团周转金贷款、委贷业务及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2018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415,948.39万元，增幅16.10%。

表6-15：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红岛财政局	511,615.95	往来款	19.80
Vasar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34,748.80	往来款	9.09
财政国库支付局	130,193.11	往来款	5.04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公司	128,000.00	往来款	4.95
青岛海丝创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324.74	往来款	4.46
合计	1,119,882.61		43.34

表6-15：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红岛财政局	525,020.77	往来款	17.50
Vasar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27,230.46	往来款	7.58
财政国库支付局	142,612.88	往来款	4.75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公司	125,500.00	往来款	4.18
青岛海丝创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7,691.37	往来款	3.92
合计	1,138,055.48		37.94

应收红岛财政局 的款项为红岛街道辖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代垫的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款项形成。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青岛城投集团、红岛街道办事处三方签订《红岛片区土地收储或出让三方协议》，约定为平衡青岛城投自2009年以来的投入，三方确认腾出、收储红岛片区3490亩土地，通过出让等方式，定向用于平衡青岛城投集团已投入的资金。

应收青钢项目的款项为青岛城投将20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专项拨付给青钢集团，用于青钢集团搬迁及土地整理等，后续回款来源为青钢老厂区土地出让后形成的收益。

应收Vasar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款项为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华青发展与Vasar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开展拆借业务形成的，签署了正式的融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将在未来两年内陆续回收。

应收财政国库支付局的款项为发行人开发整理四方欢乐滨海城项目代垫的土地整理费及利息，有相关的政府批文（青政发【2008】40号文）。将在欢乐滨海城区域土地全部招拍挂资金回笼到位后，统一清算回收并收取5%的项目收益。

应收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公司款项为合作蓝海新港城项目产生的往来款。

应收青岛海丝创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开展资金业务产生，应收青钢项目的款项为青岛海丝老城区企业搬迁发展基金优先出资行合伙人的款项。

从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比例来看，截至2017年末，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314,750.51万元，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99.11%；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1,846.71万元，占比0.89%。

2017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314,750.51	99.11	-
1至2年（含2年）	3,340.98	0.25	334.10
2至3年（含3年）	1,061.72	0.08	212.34
3至4年（含4年）	3,084.94	0.23	925.48
4至5年（含5年）	3,031.78	0.23	1,212.71
5年以上	1,327.28	0.1	663.64
合计	1,326,597.22	100	3,348.2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明细情况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2,999,715.09	100.00	2,583,766.70	100.00	2,291,804.72	100.00	1,934,026.12	100.00
非经营性	-	-	-	-	-	-	-	-
合计	2,999,715.09	100.00	2,583,766.70	100.00	2,291,804.72	100.00	2,291,804.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土地开发业务及光伏项目建设产生，此外还有向合作方及参股企业拆借资金发生的周转金业务形成，与委托贷款业务模式类似，只是企业用钱时间较委托贷款较短，发行人开展周转金业务均严格遵守国家金融政策规定，合法合规，对于周转金业务而产生的往来款，发行人向收款单位收取资金占用费，并且自建立周转金业务开始就按照财务制度合理化管理。发行人从事资金拆借的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及其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企业融资规定，集团内实行三级风控管理体系，最终决策机构为集团资金风控会。申报集团业务渠道，按有关手续自主对外借款，但必须借款渠道正当，利率合法，使用符合规定。发行人对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在于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与议事规则进行决策。公司对借给关联方的各种款项，实行有偿使用，其费率根据公司筹资渠道和成本、借款公司的借款用途等来确定。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安排，今后发行人也将控制或逐步减少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承诺：

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根据往来对象、往来金额等具体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8）存货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1,035,207.03万元、995,215.63万元、841,752.79万元和900,136.18万元，占总资产分别为10.14%、6.81%、4.83%和4.84%。存货中开发成本比例较高，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尚未完工的房地产及保障房项目。

2016年末公司较上年末存货减少-3.86%，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青岛慧博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慧典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慧成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慧鼎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慧泰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慧杰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慧联置业有限公司7家项目公司90%股权，使得开发成本和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2017年末公司存货较2016年末减少-153,462.84万元，减幅为-15.42%，主要系公司房地产项目瑞海馨苑交房导致存货减少107,515.76万元及转让青岛慧博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慧杰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慧泰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慧鼎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慧典置业有限公司五家项目公司剩余股权减少存货171,815.84万元所致。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增加58,383.39万元，增幅为6.94%，主要系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新增开发成本所致。

截至2015年-2017年末公司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原材料	761.11	796.10	1,351.5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27	4.07	3,989.32
库存商品	51,670.02	53,473.06	50,305.07
周转材料	19.46	22.71	17.99
开发成本	789,283.94	940,919.69	979,543.12
合计	841,752.79	995,215.63	1,035,207.03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0万元、137,586.98万元、242,186.60万元和284,509.9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94%、1.39%和1.53%，占比较小，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其他流动资产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79,745.35万元、373,812.22万元、492,289.52万元和254,649.1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0.78%、2.56%、2.83%和1.37%，占比较小，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等。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94,066.87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265,093.42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增加118,477.30万元，主要系信托资金增加所致。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减少237,640.38万元，减幅为-48.27%，主要系公司11亿元理财产品的收回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7.43亿元的重分类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2015-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408,473.39万元、8,712,583.52万元、10,132,723.99万元和11,027,962.3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99%、59.62%、58.19%及59.35%。总体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呈现上升的态势，占总资产规模的比例相对稳定。

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3,304,110.13万元，增幅61.09%，造成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长期应收款增加1,091,973.49万元；②在建工程增加816,237.59万元；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791,647.31万元。

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1,420,140.46万元，增幅16.30%，造成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长期应收款增加673,784.43万元；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649,114.21万元。

2018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895,238.38万元，增幅为8.84%，造成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长期应收款增加673,784.43万元；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649,114.21万元。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由在建工程、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88,115.61万元、71,907.69万元、103,187.35万元和315,846.3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86%、0.49%、0.59%和1.70%，占比较小，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从事的小额贷款业务产生。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34,281.69万元、925,929.00万元、1,575,043.21万元和1,909,490.2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32%、6.34%、9.05%和10.28%，主要为公司以参股的形式进行的权益性投资。2016年末相比2015年末增长791,647.32万元，增幅589.54%，主要为青岛海丝老城区企业搬迁发展基金企业及对青钢搬迁项目的新增投资。2017年末相比2016年末增长649,114.21万元，增幅70.10%，主要系发行人股权投资及对青钢搬迁项目投资款项增加；另外将划出青岛旅游集团89%股份后的剩余股权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2018年6月末相比2017年末增长334,447.03万元，增幅21.23%，主要系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金控集团增持股票所致。

青岛海丝老城区企业搬迁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青钢新动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青钢搬迁项目为目的设立。青钢集团始建于1958年，位于青岛市北李沧区，属城市钢铁厂。为消除青岛中心城区最大的污染源，加快娄山片区转型，正式启动青钢搬迁项目。

青钢集团启动搬迁以来，因老厂区停产关闭，青钢集团无力偿还银行贷款62.5亿元，支付职工安置费17.1亿元，合计约80亿元。根据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2015年第64次及第7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示精神，为推进老厂区顺利关停，维护社会稳定，解决青钢集团偿还银行贷款及职工安置等资金需求，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11月及2017年10月设立110亿元青岛海丝老城区企业搬迁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60.06亿元青钢新动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金控集团下属青岛城投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青钢基金、青钢新动能基金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基金募集资金拨付至青钢集团用以偿还老厂区债务及支付职工安置款。

截至2017年末，青钢基金收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46.5亿元，收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31亿元，发行人出资9.66亿元，合计87.16亿元。发行人出资占比11.08%。截至2018年6月末，青钢基金出资无变化。后续发行人预计继续投资不超过20.34亿元；青岛青钢新动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1.06亿元，收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28.08亿元，合计29.14亿元，发行人出资占比3.64%。

截至2018年6月末，青钢基金与青钢新动能基金已投放资金77.12亿元与28.08亿元。

（3）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484,954.45万元、617,964.46万元、743,658.43万元和923,593.7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75%、4.23%、4.27%和4.97%。

2016年末相比2015年末增长133,010.01万元，增幅27.43%，主要是增加了委托贷款119,432.12万元、新增持有联合光伏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债8,570.39万元、新增对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投资5,007.50万元。2017年末相比2016年末增长125,693.97万元，增幅为20.34%，主要系发行人委托贷款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2018年6月末相比2017年末增长179,935.35万元，增幅为24.20%，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购买的陆家嘴信托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4）长期应收款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47,496.63万元、1,339,470.12万元、2,013,254.56万元和1,938,164.2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42%、9.17%、11.56 %和10.43%，2015-2017年占比有所扩大。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是金控版块融资租赁业务的应收租金和以应收青岛新机场项目产生的应收政府的长期款项。随着发行人金控版块的快速发展，其子公司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量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教育、水务、公交、医疗设备等融资租赁服务；目前主要的业务模式为动产直租、动产售后回租及不动产售后回租。

2016年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相比2015年末增加1,091,973.50万元，增幅441.21%，主要因承接胶东机场项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998,105.89万元，该项目贷款的本息由财政逐年支付的服务价款偿还，并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支出；此外还有新增的融资租赁款231,454.58万元。2017年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相比2016年末增加673,784.43万元，增幅50.30%，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胶东机场项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1,327,616.64万元及以及子公司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684,120.31万元。2018年6月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相比2017年末减少75,090.28万元，降幅3.73%，变化不大。

（5）长期股权投资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86,815.64万元、514,840.53万元、589,999.47万元和578,106.0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79%、3.52%、3.39%和3.11%。

2016年末较201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128,024.89万元，增幅33.10%，主要新增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12,975.40万元，对青岛新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21,742.56万元、新增对青岛东方伊甸园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14,999.01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75,158.94万元，增幅14.60%。主要是发行人增持恒顺众昇的股票及对红纺文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新增投资。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少11,893.39万元，降幅2.02%，变化不大。

（6）投资性房地产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709,964.94万元、740,824.75万元、542,831.77万元和541,585.9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96%、5.07%、3.12%和2.91%，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6年末相比2015年末增加30,859.81万元，增幅为4.35%，主要是由公允价值的变动造成；2017年末相比2016年末减少197,992.99万元，降幅为26.73%，主要为公司划出子公司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89%的股权导致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并表所致。2018年6月末与2017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基本不变。

（7）固定资产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570,575.12万元、869,335.68万元、970,123.64万元和942,044.6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59%、5.95%、5.57%和5.07%。由于发行人总资产不断增加，但固定资产规模变化不大，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298,760.56万元，主要系光伏板块发行人与昌盛日电合作的多个光伏项目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00,787.97万元，增幅11.59%，同样系光伏板块发行人与昌盛日电合作的多个光伏项目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减少28,078.95万元，降幅2.89%，变化不大。

表6-21：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966,621.90	841,954.09	532,358.36
	累计折旧	84,492.65	65,759.70	49,224.83
	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	882,129.25	776,194.39	483,133.52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144,367.81	143,525.97	130,042.06
	累计折旧	65,254.32	62,466.03	53,288.46
	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	79,113.49	81,059.94	76,753.59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6,387.77	21,006.00	19,899.73
	累计折旧	4,961.13	13,419.30	12,251.76
	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	1,426.64	7,586.70	7,647.97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4,308.14	4,851.15	-
	累计折旧	2,716.33	3,064.43	-
	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	1,591.81	1,786.72	-
办公设备	账面原值	-	226.89	4,695.44
	累计折旧	-	214.65	3,424.47
	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	-	12.25	1,270.96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15,379.94	8,008.67	5,838.51
	累计折旧	9,517.49	5,312.99	3,424.47
	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	5,862.45	2,695.68	1,769.07
合计	原值合计	1,137,065.56	1,019,572.78	692,834.09
	累计折旧合计	166,941.91	150,237.10	122,258.97
	减值准备合计	-	-	-
	净额合计	970,123.64	869,335.68	570,575.12

（8）在建工程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2,142,948.66万元、2,959,186.25万元、3,053,940.34万元和3,065,616.0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1.00%、20.25%、17.54%和16.50%，占比较高。其中，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816,237.59万元，增幅38.09%，主要为对产芝水库及周边水利基础设施开发项目619,403.12万元，对在建光伏项目投资128,927.30万元以及对其他存续在建工程项目追加投资。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94,754.09万元，增幅3.20%，主要系工程追加的投资所致。2018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与2017年末相对持平。

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西海岸医疗中心基础设施	10,000.00
中医医院扩建（国医堂）工程	37,071.00
中心医院改扩建工程	35,604.90
海底隧道接线工程	133,939.62
快速路三期	238,461.91
2010年市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10,126.46
重庆路快速路工程项目	262,500.48
金水路打通工程	241,440.00
2010年市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32,665.45
2010年度市区公交车辆更新项目	25,998.92
太平山公园建设项目	2,878.26
浮山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988.40
第三人民医院	3,000.00
小涧西垃圾焚烧发电外配套工程	552.00
小涧西防雷工程	260.01
亮化工程	18,627.07
武警支队	34,866.77
天山小区	6,125.27
八大关小区	15,148.01
红岛旅游服务中心	122.34
城投大厦	95.38
新疆路高速工程	345,439.23
福州路打通工程	40,059.34
海湾大桥接线	450,164.07
环胶州湾高速	284,937.40
文化中心项目	972.24
海泊河改造工程	810.07
崂山道文化中心项目	65.26
污水处理运行调度中心	46.01
房屋项目	144.03
酒庄	31.47
永业大厦	2,829.58
光伏电站	136,187.65
农业大棚	15,470.72
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建设工程	40,160.57
ERP系统	58.52
产芝水库及周边水利基础设施工程	619,403.12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6,688.84
合计	3,053,940.34

（9）无形资产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68,530.32万元、69,258.40万元、28,874.56万元和47,940.61，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67%、0.47%、0.17%和0.26%，占比较小。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体现于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车位使用权等。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28,116.04万元、543,356.53万元、455,992.37万元和674,292.9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17%、3.72%、2.62%和3.63%，主要为信托资金及部分预付工程及股权款项。

（二）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2015-2017及2018年6月末公司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781,793.38	22.45	2,483,190.96	22.26	2,759,074.63	31.84	2,801,434.51	42.04
非流动负债	9,607,789.81	77.55	8,671,396.61	77.74	5,906,400.13	68.16	3,862,024.42	57.96
负债总计	12,389,583.19	100	11,154,587.56	100	8,665,474.76	100	6,663,458.93	100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2,801,434.51万元、2,759,074.63万元、2,483,190.96万元和2,781,793.3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2.04%、31.84%、22.26%和22.45%；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862,024.42万元、5,906,400.13万元、8,671,396.61万元和9,607,789.8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7.96%、68.16%、77.74%和77.55%。高比例的长期负债与公司项目建设工程周期长、长期资金需求较大的行业特点相匹配。

2、流动负债分析

2015-2017及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6,129.61	15.32	551,218.28	22.20	629,300.00	22.81	668,683.00	23.87
应付票据	33,498.18	1.20	76,565.91	3.08	302,561.00	10.97	22,371.44	0.8
应付账款	134,265.13	4.83	141,601.43	5.70	80,342.14	2.91	49,469.74	1.77
预收款项	40,505.59	1.46	69,919.12	2.82	65,858.27	2.39	27,784.54	0.99
应付职工薪酬	5,643.93	0.20	5,888.18	0.24	4,129.49	0.15	2,145.16	0.08
应交税费	19,902.33	0.72	41,968.42	1.69	31,204.00	1.13	15,822.77	0.56
应付利息	8,433.86	0.30	4,198.69	0.17	13,175.16	0.48	10,609.08	0.38
其他应付款	861,402.06	30.97	794,655.01	32.00	740,019.22	26.82	1,293,750.32	4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6,724.97	30.08	537,080.81	21.63	892,133.72	32.33	408,493.95	14.58
其他流动负债	408,465.11	14.68	253,272.59	10.20	351.63	0.01	302,304.50	10.79
流动负债合计	2,781,793.38	100.00	2,483,190.96	100.00	2,759,074.63	100	2,801,434.51	100

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呈现上升的态势，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6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42,359.88万元，降幅1.51%，变化较小。2017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减少275,883.68万元，降幅10.00%，主要原因是：①应付票据减少225,995.09万元；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355,052.91万元；③其他流动负债增加252,920.96万元。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298,602.42万元，增幅12.02%，主要原因是①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加299,644.16万元，增幅55.79%；②其他流动负债增加155,192.52万元，增幅61.27%。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是由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构成，而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的比重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668,683.00万元、629,300.00万元、551,218.28万元和426,129.69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4%、7.26%、4.94%和3.44%。2016年末短期借款较2015年末相对持平；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减少了78,081.72万元，减幅12.41%，主要是资金需求下降所致。2018年6月末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减少125,088.59万元，降幅22.69%，主要系该期间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兑付所致。

（2）应付票据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22,371.44万元、302,561.00万元、76,565.91万元和33,498.18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34%、3.49%、0.69%和0.27%，占比较小。2016年末占比较2015年末有所扩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贸易板块业务不断扩大，支付结算主要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3）应付账款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49,469.74万元、80,342.14万元、141,601.43万元和134,265.1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4%、0.93%、1.27%和1.08%，占比较小。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等。

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3,857.83万元，增幅为8.46%，较为平稳。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61,259.29万元，增幅为76.25%，主要原因是新增应付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等款项30,842.26万元。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减少7,336.30万元，降幅为5.18%，变化较小。

从账龄来看，两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占比较大，2017年末两年内应付款占全部应付账款比例约87.90%，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表6-24：2015-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04,932.64	74.10%	55,202.29	68.71	25,747.55	52.05
一年至二年	19,539.35	13.80%	7,691.68	9.57	7,632.50	15.43
二年至三年	3,397.86	2.40%	2,539.73	3.16	131.51	0.27
三年以上	13,731.58	9.70%	14,908.45	18.56	15,958.18	32.26
合计	141,601.43	100.00	80,342.14	100.00	49,469.74	100.00

（4）预收款项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27,784.54万元、65,858.27万元、69,919.12万元和40,505.5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2%、0.76%、0.63%和0.33%，占比较小，主要为房地产项目的预收售房款。

表6-26：2017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942.25	51.41
1年以上	33,976.87	48.59
合计	69,919.12	100.00

表6-27：2018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购房住户	10,745.46	房款	26.53
市南区政府补贴房款	8,316.33	房款	20.53
青岛产权交易所	6,935.36	资产处置款	17.12
青岛海逸君卓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59.98	预收贷款（委贷、周转金）利息	12.00
北京鼎诚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1.50	咨询服务费	7.71
合计	33,978.63		83.89

（5）其他应付款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293,750.32万元、740,019.22万元、794,655.01万元和861,402.0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9.42%、8.54%、7.12%和6.95%，占总负债比例较高。

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553,731.10万元，降幅42.80%，主要是偿还建信资本资产收益权转让款592,492.35万元。2016-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为平稳，变化较小。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66,747.05万元，增幅8.40%，较为平稳。

表6-29：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400,000.00	往来款	50.34
中高片区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115,368.89	出让金和契税	14.52
青岛世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571.01	往来款	3.85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729.28	往来款	3.49
青岛金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0	往来款	1.64
合计	586,669.18		73.83

表6-29：2018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400,000.00	往来款	46.44
中高片区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115,368.89	出让金和契税	13.39
青岛世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750.52	往来款	3.57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729.28	往来款	3.22
北京鼎诚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保证金	2.55
合计	595,848.69	69.17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08,493.95万元、892,133.72万元、537,080.81万元和836,724.9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13%、10.30、4.81%和6.75%。

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483,639.77万元，增幅为118.40%，余额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413,452.0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471,718.67万元和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6,963.01万元构成。2017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减355,052.91万元，减幅为39.80%，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的偿还所致。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增长299,644.16万元，增幅55.7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302,304.50万元、351.63万元、253,272.59万元和408,465.1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54%、0.01%、2.27%和3.30%，主要为预提费用和短期应付债券。由于2016年末公司没有短期应付债券，因此其他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相比下降较大，2017年末公司新增短期融资券，故其他流动负债重新上涨，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增加155,192.52万元，增幅61.27%，主要系公司该期间新增短融、超短融25亿元所致。

3、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5-2017及2018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507,236.27	46.91	4,049,661.87	46.70	2,665,578.01	45.13	948,023.31	24.55
应付债券	2,416,254.39	25.15	1,892,218.32	21.82	1,111,627.71	18.82	1,214,025.02	31.43
长期应付款	526,797.13	5.48	521,051.57	6.01	294,929.70	4.99	86.79	0
专项应付款	2,082,352.64	21.67	2,135,801.34	24.63	1,685,289.14	28.53	1,551,964.26	40.19
预计负债	20,476.24	0.21	17,747.08	0.20	14,216.78	0.24	11,210.21	0.29
递延收益	1,803.82	0.02	1,867.65	0.02	1,140.13	0.02	1,411.19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69.32	0.55	53,048.77	0.61	133,618.66	2.26	135,303.64	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07,789.81	100.00	8,671,396.61	100.00	5,906,400.13	100	3,862,024.42	100

总体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呈现上升的态势，占总负债比重基本平稳。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专项应付款构成。

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2,044,375.71万元，增幅52.94%，造成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长期借款增加1,717,554.70万元；②长期应付款增加294,842.91万元。

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2,764,996.48万元，增幅46.81%，造成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长期借款增加1,384,083.86万元；②应付债券增加780,590.61万元。

2018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936,393.20万元，增幅10.80%，造成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长期借款增加457,574.40万元；②应付债券增加524,036.07万元。

（1）长期借款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948,023.31万元、2,665,578.01万元、4,049,661.87万元和4,507,236.2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23%、30.76%、36.30%和36.38%。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2015年末增加1,717,554.70万元，增幅181.17%。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1,384,083.86万元，增幅51.92%。2018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2017年末增加457,574.40万元，增幅11.30%。公司长期借款规模持续增加，主要是根据集团战略，优化负债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规模。

（2）应付债券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214,025.02万元、1,111,627.71万元、1,892,218.32万元和2,416,254.3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22%、12.83%、16.96%和19.50%。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发行的企业债券仍在存续期内的金额为89,680.58万元，中期票据仍在存续期内的金额为305,334.25万元，私募债余额为309,709.86万元，境外债券余额为509,300.34万元。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发行的企业债券仍在存续期内的金额为35,623.28万元，中期票据余额103,960.55万元，PPN余额100,337.53万元，私募债余额302,268.49万元，海外债545,837.85万元，以及ABS23,600.00万元。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发行的企业债券仍在存续期内的金额为16,800.00万元，PPN余额100,000.00万元，私募债余额600,000.00万元，海外债1,144,618.32万元，以及ABS30,800.00万元。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发行的企业债券仍在存续期内的金额为16,800.00万元，中期票据余额为150,000.00万元，PPN余额为300,000.00万元，私募债余额为720,000.00万元，海外债余额为1,087,311.19万元，以及ABS142,143.20万元。

（3）长期应付款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6.79万元、294,929.70万元、521,051.57万元和526,797.1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3.40%、4.67%和4.25%。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加294,842.91万元，主要是应付光伏项目融资租赁款产生，其主要是光伏板块项目公司的光伏组件作为租赁物，贷款用于光伏项目现场施工组装建设。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6年末增加226,121.87万元，增幅76.67%，主要系青岛城投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规模增加。2018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5,745.56万元，增幅1.10%，变动不大。

（4）专项应付款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51,964.26万元、1,685,289.14万元、2,135,801.34万元和2,082,352.6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29%、19.45%、19.15%和16.80%，占比较大。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相对稳定，但占总负债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负债总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因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向国开行申请政策性贷款，此类贷款由青岛市财政局每季度拨付资金归还贷款本息，无需青岛城投集团筹集资金归还，因此公司将此类贷款计入专项应付款。由于公司承接了部分公益类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性贷款，对符合提款条件的项目，发行人提款后拨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同时结转专项应付款。发行人2016年进行政府债务置换，政策性贷款已偿还。

表6-30：2017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胶东机场征迁项目	698,000.00
胶东机场迁建二期	783,556.50
海湾大桥接线项目	178,464.44
海底隧道接线工程	108,557.39
快速路三期	174,498.49
合计	1,943,076.82

（5）预计负债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11,210.21万元、14,216.78万元、17,747.08万元和20,476.2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均为0.17%、0.16%、0.16%和0.15%，占比较小。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因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产生，包括：①担保赔偿准备，按照担保金额的1%计提；②未到期责任准备，按照收入的50%计提。

（三）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801.41	667,025.06	645,321.93	482,03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636.68	602,668.71	594,898.90	847,91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4.73	64,356.35	50,423.03	-365,88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977.34	1,322,373.15	481,655.59	467,17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208.40	3,188,409.13	3,394,639.02	1,914,10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231.06	-1,866,035.97	-2,912,983.43	-1,446,92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7,700.14	6,381,038.92	6,716,417.66	4,467,96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582.59	3,973,499.97	3,969,361.80	2,292,21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117.55	2,407,538.95	2,747,055.86	2,175,754.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2.13	-21,618.45	3,523.65	55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69.08	584,240.87	-111,980.89	363,500.6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5,882.26 万元、50,423.03万元、64,356.35万元和49,164.73万元。由于公司部分业务模式的特殊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2015年金融业务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核算，发行人金融业务刚刚起步，前期资金投入较大。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因为发行人部分金融业务现金流列至投资活动现金流所致。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增长13,933.32万元，涨幅为27.63%。2018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164.73万元，较去年同期略有上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6,929.26万元、-2,912,983.43万元、-1,866,035.97万元和-930,231.06万元。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和投入期，现阶段投资活动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符合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5,754.23万元、2,747,055.86万元、2,407,538.95万元和930,117.55万元，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净流入为主，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经营需要进行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所致。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5年增加571,301.63万元，增幅为26.26%，主要是因为长期借款增加。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6年减少339,516.91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借款到期。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与诸多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银行的贷款。

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处于投资发展期，大量的长期投资活动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目前的各项现金流量指标，但为其将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将会在未来为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也将大大提升企业的偿债能力。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68	64.06	59.30	65.28
流动比率（倍）	2.72	2.93	2.14	1.71
速动比率（倍）	2.39	2.59	1.78	1.34

1、短期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2015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71和1.34，2016年末，上述指标分别为2.14和1.78，2017年末，上述指标分别为2.93和2.59。2018年6月末，上述指标分别为2.72和2.39。从近三年及一期的趋势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处于合理范围，近三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长期偿债能力

2015-2017年与2018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28%、59.30%、64.06%和66.68%。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与发行人从事的建设项目周期较长相匹配，总体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盈利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449,141.52	713,096.44	554,117.31	518,304.71
营业收入	417,689.58	713,096.44	554,117.31	518,304.71
营业总成本	483,342.37	775,107.34	608,134.02	561,803.72
营业成本	299,905.15	509,074.20	359,942.54	357,232.16
营业利润	-102,558.47	123,630.95	44,306.10	19,978.23
利润总额	-101,441.51	123,502.83	87,395.12	58,410.78
净利润	-80,828.78	72,886.25	64,881.12	24,020.45
营业利润率	-22.83	17.34	8.00	3.85
营业毛利率	28.20	28.61	35.04	31.08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2、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分析

2015年，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贸易业务收入、金融业务收入、房地产收入、土地转让收入和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43.24%、21.80%、10.98%、10.10%、7.00%。2016年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贸易业务收入、金融业务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和光伏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47.02%、26.82%、7.82%和6.11%。2017年，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贸易业务收入、房地产收入、金融业务收入和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42.90%、24.05%、16.38%和6.23%。2018年1-6月，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贸易业务收入、金融业务收入、光伏业务收入和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49.31%、30.72%、11.01%和4.88%。

2、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费用情况如下：

表6-35：公司2015-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三项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1,057.23	5,750.26	4,398.45	3,797.84
管理费用	25,390.95	50,191.47	62,022.11	57,914.80
财务费用	130,282.06	195,197.96	171,588.15	132,270.48
期间费用合计	156,730.24	251,139.70	238,008.71	193,983.12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费用总额分别为193,983.12万元、238,008.71万元、251,139.70万元和156,730.2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9.67%、35.22%、42.95%和37.52%，期间费用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比维持在区间35%-45%之内。

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7,914.80万元、62,022.11万元、50,191.47万元和25,390.95万元。管理费用中主要是职工薪酬福利、折旧费用及税金，而业务招待费比例较低。

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期间财务费用分别为132,270.48万元、171,588.15万元、195,197.96万元和130,282.06万元。由于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和间接债务融资规模加大，金融机构融资利息支出和债券利息支出增长较快。

3、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5,126.81万元、127,664.73万元、145,946.90万元和58,847.66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是由发行人投资的参股公司按照投资占比确认的收益以及委托贷款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益等。2016年和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较大，主要是是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其持有的青岛慧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7个项目公司的股权获得了较大的投资收益。

处置项目公司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实际对价	产生投资收益	支付形式
青岛慧成置业有限公司	57.01	62,705.21	62,191.32	货币
青岛慧联置业有限公司	87.07	29,500.42	29,422.05	货币
青岛慧典置业有限公司	49.53	3,979.52	3,748.93	货币
青岛慧鼎置业有限公司	107.63	29,208.84	28,902.15	货币
青岛慧杰置业有限公司	124.73	15,647.76	15,523.03	货币
青岛慧泰置业有限公司	126.25	4,625.79	4,499.53	货币
青岛慧博置业有限公司	98.90	2,489.15	2,390.26	货币
合计	651.13	148,156.69	146,677.27	

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48,350.42万元、-29,341.92万元、31,069.76万元和-131,312.75万元，主要是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为保持资金流动性，分享上市公司收益与上市公司建立广泛业务合作关系，拓宽金控集团业务渠道，城投集团授权金控集团进行定向增发业务投资，截至2018年1-6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金融环境影响，作为流动性管理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所致。

4、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支分析

表6-36：公司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收益	4,107.47	8,739.08	-	-
营业外收入	1,353.17	1,801.11	43,034.69	39,236.86
营业外支出	236.21	1,929.23	178.89	804.31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发行人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1-6月，发行人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之和分别为39,236.86万元、43,034.69万元、10,540.19万元和5,460.64万元，营业外支出804.31万元、178.89万元、1,929.23万元和236.21万元，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支影响增加利润总额分别为38,432.55万元、42,863.23万元、8,610.96万元和5,224.43万元。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近三年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37,930.46万元、34,205.87万元和9,323.52万元。其中，2015年度的大额补助主要为市民健康中心补助2.44亿元与世奥项目补贴1.12亿元，2016年度的大额补助主要为齐鲁医院二期土地出让金返还2.09亿元，为政府拨付用以补偿城投集团前期对齐鲁医院建设的支出。市民健康中心补贴产生原因如下：青岛城投集团子公司青岛城投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开展市民健康中心建设项目，国土分局出具《关于市民健康中心项目土地出让的情况说明》，明确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项目为公益性医疗项目，因此红岛财政局给予城投集团相应补助。世奥项目补贴产生原因如下：青岛城投集团于2008年接受政府委托，作为东海路45、47号改造地块的土地前期开发运作主体（青土资房发（2008）291号），政府预先拨付给公司一笔资金用于前期拆迁安置，拆迁安置工作已于2015年完成，扣除相关安置费用后剩余1.12亿元计入政府补助收入。2017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税收返还和项目补助。

2015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表6-37：2015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性质	情况说明
1	增值税返还	356.75	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	财政拨入资金	39.5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	财政拨入资金	30.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	财政拨入资金	52.9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科学技术专项资金
5	中水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40.00	资产相关	由递延收益分摊形成
6	财政拨入资金	192.00	收益相关	环保企业所得税税收返还
7	游艇	71.93	资产相关	政府无偿划拨的游艇，受益期限5年
8	市民健康中心土地出让金	24,400.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返还市民健康中心项目的土地出让金支出
9	世奥大厦项目	11,221.25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前期与东海路相关的整治费用支出
10	公厕、停车场养护费	17.14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已发生的相关养护费
11	旅游景区奖励扶持资金	30.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景区扶持性奖励资金
12	燃油补贴	181.99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已支付的与运营相关的燃油费支出
13	财政拨入资金	6.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市北财政局科学技术专项资金
14	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款	186.97	资产相关	由递延收益分摊形成
15	绩效、考核奖金	369.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相关人员绩效奖金类费用支出
16	产业园、葡萄园、社区示范项目	374.29	收益相关	园区优惠政策税收返还
17	微电影补贴收入	50.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微电影项目的费用支出
18	中山路改造工程财政专项拨款	300.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项目完工后结余的与项目建设改造相关的专门款项，无需归还政府
19	自动监控一次性奖金补贴	1.5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与自动监控相关的费用支出
20	运营补助	9.24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已发生的运营费用支出
	合计	37,930.46		

2016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表6-38：2016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性质	情况说明
1	市南区财政局财源建设扶持基金	300.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支持重点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2	齐鲁医院二期土地出让金返还	20,901.74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返还齐鲁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的土地出让金支出
3	节能减排典型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前期用于节能减排的相关支出，为非与长期资产相关的补助资金
4	莘县王庄集镇节能减排补贴	200.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前期用于节能减排的相关支出，为非与长期资产相关的补助资金
5	金融办奖励基金-金融创新奖	20.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金融创新性奖励资金
6	企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499.1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企业创新性奖励资金
7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2,356.28	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8	青岛市金融办周转金补贴	1.92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已发生的运营费用，非与长期资产相关的补助资金
9	私募基金落户奖励	1,200.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基金落户奖励资金
10	中水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40.00	资产相关	由递延收益分摊形成
11	增值税返还	2,604.99	收益相关	环保节能项目增值税优惠返还款
12	运营补助	3.58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已发生的运营费用支出
13	动迁补偿款	24.51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铁路建设导致的搬迁费用支出
14	环保局在线检测费补助款	1.64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已发生的相关在线检测费
15	增值税返还	0.65	收益相关	免税项目
16	游艇	215.80	资产相关	政府无偿划拨的游艇，受益期限5年
17	公厕、停车场养护费	5.83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已发生的相关养护费
18	安全生产整治资金	120.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相关整治费用
19	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1,000.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景区战略升级调整相关费用支出
20	旅游景区奖励扶持资金	6.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景区扶持性奖励资金
21	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款	15.26	资产相关	由递延收益分摊形成
22	污水处理设施专项维修款	341.54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设备维修相关的费用支出
23	绩效、考核奖金	96.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相关人员绩效奖金类费用支出
24	财政基建投资补助	1,341.4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平度凤台社区道路项目支出的补助
25	城镇化建设项目	739.61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城镇化项目建设的支出
26	政府奖励资金	556.04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北村社区产业园支出
27	农业补贴收入	0.0375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农业收入补贴
28	环保补助	3.58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环保补助
29	增值税返还	610.38	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
	合计	34,205.87		

2017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表6-38：2017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性质	情况说明
1	运营补助	2.8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已发生的运营支出
2	企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1.95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企业创新性奖励资金
3	青岛市金融办周转金补贴	2.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已发生的运营费用，非与长期资产相关的补助资金
4	私募基金落户奖励	54.75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基金落户奖励资金
5	李沧区财政奖励款	19.82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青钢搬迁财政奖励
6	市南区大企业特殊贡献奖励资金	20.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奖励市南区大企业特殊贡献
7	三代手续费	1.04	收益相关	手续费返还
8	收宇星科技15年、16年财政补贴款	3.19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奖励宇星科技15、16年已发生的费用支出
9	收常蒸款项	160.47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贴已发生的常蒸支出
10	产业园配套费	86.67	资产相关	政府拨付，补贴产业园建设已发生的支出
11	新增规模以上工、企业奖励资金	10.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奖励新增规模以上工、企业
12	燃油补贴	221.58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贴燃油支出
13	小规模纳税减免	0.17	收益相关	小规模企业纳税减免
14	增值税即征即退	5,361.04	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5	基础设施投资补助	273.5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贴基础设施投资支出
16	北汽莱西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000.00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补贴北汽莱西生产基地二期已发生的支出
17	财政补贴工程款	371.96	资产相关	政府拨付，补贴已发生的工程款费用支出
18	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款	588.57	收益相关	由递延收益分摊形成
19	一期设备维修专项补贴	198.36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贴已发生的设备维修专项支出
20	科研补助	380.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偿已发生的科研支出
21	李村河挡潮闸、中水管道养护及河道补水费用	425.64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贴已发生的李村河挡潮闸、中水管道养护及河道补水费用
22	泽润中水城维费	100.00	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补贴已发生的泽润中水城维费用
23	中水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40.00	资产相关	由递延收益分摊形成
	合计	9,323.52		

发行人2015年政府补助中298.9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7,631.56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年政府补助中271.06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3,934.82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年政府补助中498.63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824.89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161,072.55万元、194,174.77万元、204,022.24万元和117,784.43万元，实现稳定增长。2015年公司毛利主要实现在金融板块及土地一级整理开发；2016年公司毛利主要实现在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及新增光伏业务板块；2017年公司毛利主要实现在金融板块及光伏业务板块；2018年1-6月公司毛利主要实现在金融板块。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9,978.23万元、44,306.10万元、123,630.95万元和-102,558.47万元。2015年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金融板块及土地一级开发板块。2016年及2017年公司营业利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转让青岛慧成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慧联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90%股权，取得股权转让价款14.84亿元，并于2016年确认投资收益9.16亿元，2017年确认投资收益5.68亿元所致。2018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102,558.47万元，主要系受金融环境影响，作为流动性管理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导致利润水平下降。

（六）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3	4.30	8.23	12.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4	0.55	0.35	0.42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89、8.23、4.30和1.73，应收账款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但整体资金流转速度较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2、0.35、0.55和0.34，存货周转率比较低，主要因为从事的建设项目周期较长所致。

三、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8,164,311.91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短期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1,218.28	6.75
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400,000.00	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080.81	6.58
长期借款	4,049,661.87	49.60
应付债券	1,892,218.32	23.18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481,348.79	5.90
其他流动负债的有息负债	252,783.84	3.10
合计	8,164,311.91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债务	1,741,082.93	21.33
长期债务	6,423,228.98	78.67
合计	8,164,311.91	100.00

（三）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增信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增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短期借款	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199,052.68	16,040.49	106,531.51
抵押借款	25,000.00	14,505.06	35,100.00
保证借款	236,978.40	112,496.06	1,539,116.60
信用借款	31,500.00	35,353.34	2,068,162.67
其他借款	58,687.20	190,835.64	300,751.10
合计	551,218.28	369,230.59	4,049,661.87

（四）应付债券情况

表6-43：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发行人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企业债	城投集团	16,800.00	7年	2012-02-16	2019-02-16	6.89
SCP	城投集团	100,000.00	270天	2017-08-24	2018-05-22	4.65
SCP	城投集团	150,000.00	270天	2017-11-06	2018-08-03	4.90
SCP	城投集团	130,000.00	180天	2018-03-15	2018-09-11	5.10
PPN	城投集团	100,000.00	5年	2015-12-04	2020-12-04	4.40
PPN	城投集团	200,000.00	3年	2018-03-16	2021-03-16	5.98
非公开公司债	城投集团	300,000.00	8年	2016-10-19	2024-10-19	3.68
永续票据	城投集团	150,000.00	5年	2016-05-11	2021-05-11	4.42
非公开公司债	城投集团	200,000.00	8年	2017-10-31	2025-10-31	5.66
非公开公司债	城投集团	200,000.00	5年	2017-10-31	2022-10-31	5.35
ABS	融资租赁	25,600.00	-	2016-08-11	2021-01-31	-
ABS	融资租赁	46,500.00	-	2017-05-10	2020-01-17	-
ABS	融资租赁	-	-	2018-02-08	2020-06-11	-
境外债	香港国际	50,000.00(美元)	5年	2015-02-12	2020-02-12	4.75
境外债	香港国际	30,000.00(美元)	10年	2015-02-12	2025-02-12	5.95
境外永续债	香港国际	50,000.00(美元)	3年	2015-09-30	2018-09-30	4.90
境外债	香港国际	30,000.00(美元)	3年	2017-12-04	2020-12-04	3.75
境外债	香港国际	50,000.00(美元)	5年	2017-12-04	2022-12-04	4.25
CP	香港国际	15,000.00(美元)	1年	2017-10-20	2018-10-18	3.70

四、或有事项

（一）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青岛东方开发建设集团公司与青岛澳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	青岛东方开发建设集团公司
被告	青岛澳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诉求及审理情况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工程款损失、租金损失，共计6,113,145.58元。现本案正在审理中。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青岛北斗星应用技术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北斗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	青岛北斗星应用技术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北斗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世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世纪北斗导航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岑枫、贾建青
诉求及审理情况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6日和2016年2月18日起诉，要求青岛北斗星应用技术制造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共计3,200万元）及利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双方已就偿还800万元本金及利息部分达成调解协议；剩余2,400万元本金及利息诉求已取得胜诉判决。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偿还事项申请强制执行。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青岛太力健本草肉灵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	青岛太力健本草肉灵芝有限公司、张思玲、李国强、张思标
诉求及审理情况	（2017）鲁0203民初459号，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标的额为2,906,942元，由于本案被告之一张思玲涉及刑事诉讼，于2018年1月12日在被告张思玲关押所在地的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发行人于2018年1月12日取得胜诉判决，判决于2018年3月生效。发行人于2018年5月2日申请执行，已向法院提交抵押物评估拍卖申请。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青岛国力康工贸有限公司、青岛国力丰包装有限公司、青岛国祺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嘉纳可可制品有限公司、车国令、王婷、王元、张家仁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	青岛国力康工贸有限公司、青岛国力丰包装有限公司、青岛国祺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嘉纳可可制品有限公司、车国令、王婷、王元、张家仁
诉求及审理情况	该民间借贷纠纷标的额为6,091,794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及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申请。截至2017年末，通过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扣划回银行账户资金33,206元。剩余款项等待法院继续执行。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延安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客运分公司、陕西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渭南韦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贺玉民、渭南市丹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燕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延安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客运分公司、陕西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渭南韦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贺玉民、渭南市丹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燕君
诉求及审理情况	（2017）鲁02民初73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33,172,676元，2017年7月10日开庭，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收到胜诉判决。对方于2018年1月末提出上诉，截至2018年6月末，该案件正在上诉程序中，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张家口星美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崇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政府（原崇礼县人民政府）、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渭南韦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贺玉民、李同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张家口星美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崇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政府（原崇礼县人民政府）、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渭南韦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贺玉民、李同玉
诉求及审理情况	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标的额为37,419,690元，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收到胜诉判决。被告于2018年1月末提出上诉，9月撤回了上诉。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玛泽润（青岛）游艇有限公司、青岛好事中制衣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好事来西装有限公司、毛延伟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	玛泽润（青岛）游艇有限公司、青岛好事中制衣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好事来西装有限公司、毛延伟
诉求及审理情况	（2017）鲁0203民初8077号，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标的额为3,951,474元，2018年1月4日法院判决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胜诉，玛泽润（青岛）游艇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提出上诉，后又撤回上诉。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提出执行申请。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米兰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青岛米兰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求及审理情况	原告要求确认租赁合同终止，被告返还房屋并承担逾期返还房屋的违约责任。青岛市中院已下达一审判决，判决租赁合同解除，被告返还房屋。后被告青岛米兰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高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院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中。
赵建文诉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	赵建文
被告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诉求及审理情况	原告要求两被告：赔偿装修损失、房屋差价和营业损失人民币3,072万元。现案件正审理中。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青岛中天软件园有限公司、青岛中联运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陈军、苏海青、意佳投资有限公司【FINE MEAN INVESTMENGTS LIMITED】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	青岛中天软件园有限公司、青岛中联运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陈军、苏海青、意佳投资有限公司（FINE MEAN INVESTMENGTS LIMITED）
诉求及审理情况	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40,705,500.00元，案件审理中。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嘉源控股有限公司、黄秀珍、王文琪和贾晓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青岛嘉源控股有限公司、黄秀珍、王文琪、贾晓钰
诉求及审理情况	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委托贷款本金14.63亿元及利息；要求程远投资对质押合同项下股票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黄秀珍、王文琪、贾晓钰在继承前法定代表人遗产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截至2018年10月19日，双方已达成和解事项并签订《诉讼调解协议书》，程远投资将继续对青岛嘉源及其担保人追索。程远投资对质押合同项下股票质押合法有效，在借款本金余额、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享有优先受偿权。青岛嘉源前法定代表人的法定继承人黄秀珍、贾晓钰放弃对遗产的继承，王文琪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总计509,992.00万元，占2018年6月末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2.74%和8.2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贷款担保	8,842.00
2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国有企业	贷款担保	200,000.00
3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利客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贷款担保	7,800.00
4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贷款担保	2,350.00
5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贷款担保	10,000.00
6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贷款担保	50,000.00
7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金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贷款担保	30,000.00
8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贷款担保	30,000.00
9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贷款担保	45,000.00
1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贷款担保	45,000.00
1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贷款担保	25,000.00
12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贷款担保	30,000.00
1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贷款担保	26,000.00
	合计	-	-	-	509,992.00

注：上述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不包含发行人金融业务中涉及到的对外担保业务。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五、资产抵质押以及其他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04,166.13 万元，占总资产4.33%，占净资产12.99%；质押资产中股票、存单和应收账款等账面价值合计406,120.3万元，占总资产2.19%，占净资产6.56%；受限货币资金139,440.45万元，占总资产0.75%，占净资产2.25%。

发行人账面价值可计量的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合计1,349,726.88万元，占总资产7.26%，占净资产21.80%，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偿债能力，具体明细如下：

（一）抵押资产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主要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物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贷款金额	抵押到期日
青房地权市字201198429号	89,228.06	89,228.06	69,800.00	2020-10-10
青房地权市字第146570号	174,476.46	60,075.73	9,718.00	2018-12-18
机器设备	4,228.01	4,228.01	4,900.00	2021-1-17
海泊河机器设备	34,945.09	34,945.09	15,000.00	2023-12-21
城盛中节能普东农业科技大棚20MW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设备	17,510.60	-	12,500.00	2026-12-17
成基商业中心4001室	18.59	1,187.12	1,470.11	2019-1-17
成基商业中心4002室	11.15	706.42		
康威花园2101室	130.73	501.6		
康威花园3204室	135.24	530.86		
高乐花园20E室	62.59	392.92		

（二）质押资产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主要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质押物	账面价值	借款金额	质押到期日
享有政府补贴还款专项资金及相应的受益权	-	22,822.00	2033/11/27
应收账款质押，即借款人与平度市教体局签订的《2014年平度市中小学危旧校舍改造工程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2,000.00	3,000.00	2020/6/11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对应的应收账款	10,000.00	110,000.00	2032/5/4
城盛中节能普东农业科技大棚20MW光伏发电项目100%电费收费权	5,966.09	12,500.00	2026/12/17
分布式光伏示范区20兆瓦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	-	12,000.00	2032/12/26
分布式光伏示范区20兆瓦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	-	12,000.00	2032/12/26
分布式光伏示范区20兆瓦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	-	12,000.00	2032/12/26
分布式光伏示范区20兆瓦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	-	12,000.00	2032/12/26
应收账款	3,928.45	3,868.91	2021/12/6
应收账款	7,722.93	7,725.83	2022/8/30
应收账款	22,953.43	19,500.00	2020/12/25
应收账款	7,953.43	7,407.38	2020/11/9
应收账款	23,480.63	18,670.83	2020/1/15
应收账款	66,308.77	48,000.00	2021/7/21
资产证券化	185,167.97	161,900.00	2021/9/26
应收账款	9,346.02	4,600.00	2019/9/10
污水处理收费权	-	15,000.00	2023/12/21
存单	4,000.00	40,000.00	2019/11/14
理财产品	62,610.00	60,000.00	2019/3/25
理财产品	2,500.00	-	2018/12/31
股票	3,656.60	1,332.50	2019/1/17

（三）受限货币资金

2018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139,440.45万元，占总资产0.75%，占净资产2.25%，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付款保函保证金、贷款保证金、售房收入保证金等。

六、其他事项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金控”）与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贾晓钰（以下简称“恒顺众昇”）协商一致，于2017年12月26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贾晓钰先生将其持有的恒顺众昇61,322,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城投金控行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城投金控直接持有恒顺众昇股份比例为21.45%，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恒顺众昇61,322,000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5,558,891股，占恒顺众昇总股本的29.46%。

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收到青岛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青土资执监发（2015）005号），认为位于原四方区瑞海北路177号等宗地，面积为69,270.3平方米，合同约定（规定）的动工日期为2012年1月19日，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开工的情况，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

上述闲置土地情况系由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原因造成，政府原因主要是由于需要政府部门主导进行路网、管道铺设等基础工程，在此过程中，由于政府内部原因导致未及时完成施工进度，因此导致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续土地开发未按时开工建设。

根据《闲置土地处理办法》中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与青岛国土资源局针对青岛-01-2011-001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签订了变更协议，变更协议编号为青岛-03-2015-0027，重新约定主合同项下受让人为青岛新港湾置业有限公司，主合同约定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开竣工时间变更为在2016年11月6日之前开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由于项目周边相关配套尚未完善，因此导致后续土地开发尚未按时开工建设。发行人已启动项目规划方案设计等工作，同时正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沟通，推进后续工作的开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自2015年11月6日签订青岛-01-2011-001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变更协议》以来，发行人未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发行人不存在属于“国办发（2013）17号”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发行人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0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用于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小贷公司，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生产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超额配售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本期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前，实际到期的有息债务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偿还有息债务

公司本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出资人批准的用途范围内，拟将20亿元用于公司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名称	借款主体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偿还金额
18青岛城投SCP002	青岛城投	2018/11/8	120,000.00	120,000.00
光大金融租赁	青岛城投	2018/11/10	40,000.00	8,000.00
北银租赁	青岛城投	2018/11/15	41,250.00	3,750.00
交通银行	青岛城投	2018/11/17	40,000.00	5,000.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实业投资	2018/12/10	80,000.00	63,250.00
合计			321,250.00	200,000.00

三、发行人资金用途承诺

发行人已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

2、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券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

3、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4、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且已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以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严格遵循《募集说明书》披露，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

5、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除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外，将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

四、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发行人将在发行前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偿债资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五、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变更，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不按照《募集说明书》列举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须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否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进行披露。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略有下降，流动比率的上升显示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得到增强，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超额配售部分全部募满，并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由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合并口径下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略有下降。因此本次债券发行后，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优化。

（三）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

考虑到发行人在公开市场获得了AAA级信用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次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较低。因此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发行人财务成本，提高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制度及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安排使用。

1、发行人已在发行前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设立专项账户，并聘请该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可以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进行有效地监管，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并制定证券发行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